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學卓越計畫－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不同羽球教學方法之教學效果差異研究

執行期間：民國100年10月3日至民國100年12月26日

計畫主持人：林文煌

執行單位：體育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一、問題背景：

近年來，以學習者為中心，建構相關體育知識技能的體育教學方法或課程，成為有別於以往以教師為主、技能取向的體育教學新興的趨勢，如英、美、紐、澳地區的體育情境學習(Situated Learn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歐洲地區的建構策略取向教學(Constructivism approach)(黃清雲，2004)，以及源自英國的理解式球類教學法(Teaching Game for Understanding, TGfU) (Thorpe, Bunker, & Almond, 1986; 闕月清、蔡宗達，2003)，其中，理解式球類教學法在台灣地區已有多篇相關研究著作及研討會的舉行，體育教師對此教學法也呈現出高度興趣與正面的支持(Keh, Tsai, & Huang, 2003)。

羽球是一項易學難精的運動。它不僅能全面鍛煉體魄、增強體適能，也可培養道德規範與終生運動的習慣。在學校體育中，羽球運動是一項深受學生喜愛的運動項目，羽球運動除了可以達到身體活動的目的，也因為運動中沒有肢體接觸的困擾，對戰雙方年齡及體型不會影響活動的樂趣，是目前在國內是非常普遍的運動項目之一(簡佑修，2005)，許多學校皆有開設羽球教學課程，但大多是以傳統教學為主。傳統教學是以教師指導為主、學習環境是全班一致、教學主導為教師決定(蔡貞雄，2001)，教學方式較為單調，以技能學習為主要教學目標。Sweeney, Everitt, and Carifio (2003)提出傳統的體育教學方式過度重視技能訓練的過程，強調重複練習以獲得熟練的技能，而這些技能的練習常脫離實際的運動比賽情境。

可見不同的教學法有不同的特性，依據教學目標的差異，在教學策略與教學效果上可能會有差異產生。因此，不同的教學法的教學目標不一致時，自然會有不同的教學效果，但若是教學目標一致時，不同的教學法的教學效果差異為何？此為本研究的目所在。

二、研究目的：

不同的教學法的教學目標不一致時，自然會有不同的教學效果，但若是教學目標一致時，不同的教學法的教學效果差異為何？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比較傳統教學法與理解式球類教學法在羽球技能教學效果之差異情形。
- (二) 比較傳統教學法與理解式球類教學法在比賽表現教學效果之差異情形。

三、研究問題：

本研究將改變傳統教學法偏重於技能教學的方式，轉變為偏重於比賽表現的教學目標，積極深入探究二種教學法的教學效果，探討二種教學法對於羽球教學比賽表現的學習效果，藉以提供體育教師在選擇教學方法的參考，藉以提高教學效果，達到教育學習的目的。

四、名詞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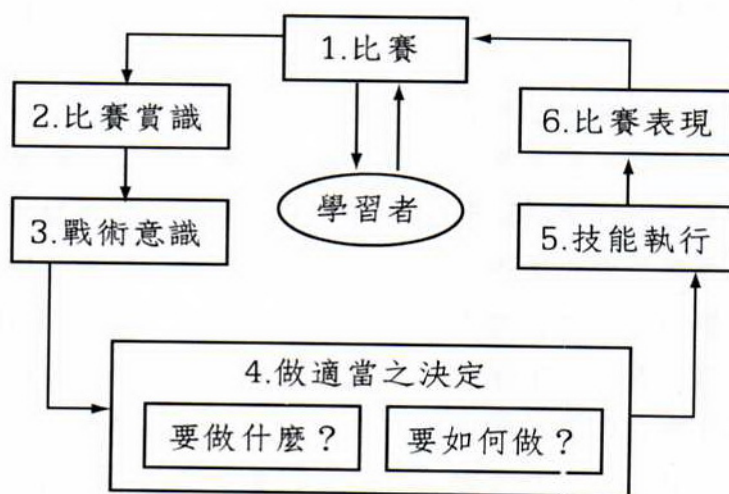
(一) 傳統教學法：

學習內容具一致性、學習計劃為齊一性、評量標準以標準參照為主、教學方式運用直接傳授的方法、學習方式多為被動學習、互相型態是以教師指導為主、學習環境是全班一致、教學主導為教師決定（蔡貞雄，2001）。本研

究之傳統教學組即由一位老師教導學生學習羽球切球的技能，小組成員各自分開練習，並定期測驗評量學生技能學習效果。

(二) 理解式球類教學法：

理解式球類教學是英國學者Bunker and Thorpe(1986)提出的一種體育教學法，以學生為教學的中心，強調由戰術教學到技能教學的過程。主要有六個教學階段：1. 比賽。2. 比賽賞識。3. 戰術意識。4. 做適當決定。5. 技能執行。6. 比賽表現。其流程如圖一（Bunker & Thorpe, 1986）。



圖一 理解式球類教學法課程教學模式圖

(三) 比賽表現評量

球類運動比賽表現評量工具共有七種類目，然而單項的球類運動不見得能包括全部的類目。例如「回位還原」對羽球的空間防守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羽球選手並不需要「盯人防守」。因此依據理解式羽球教學計畫，採「做

決定」、「技能執行」與「回位還原」來測驗學生的比賽表現，以探討在理解式球類教學前後，學生的羽球比賽表現是否有差異。其測驗之信效度良好，足可正確評量研究對象之比賽表現。

五、研究方法：

（一）受試對象

本研究擬以日間部四技部，體育課興趣分組（A、C 二班）學生為受試對象，共 107 位其中男生 74 人，女生 33 人。

（二）課程活動設計

並利用學期當中羽球課程，安排在八週課程中實施，利用研究者之教案實施教學。

（三）測驗項目及方法

1. 高遠長球測驗：測驗場地如圖二所示、其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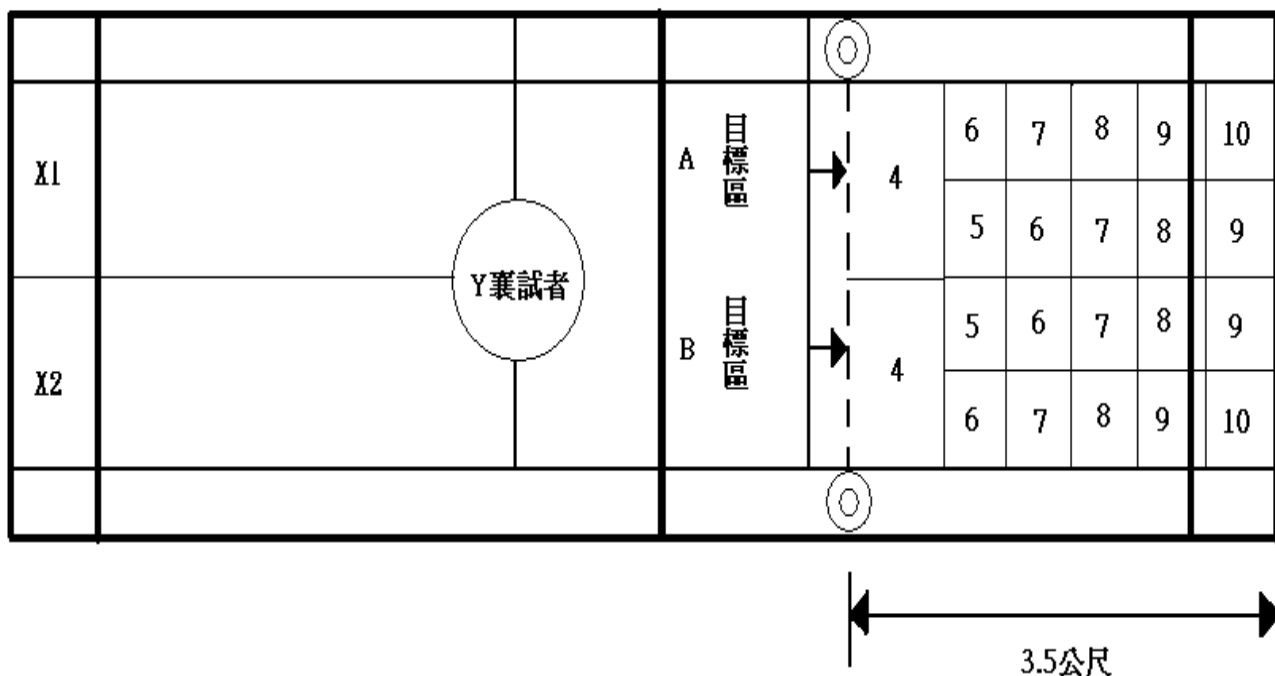
- (1) 以單打底線為基準，劃五條與底線平行、寬 3 公分之橫線，每球間隔 50 公分。
- (2) 距單打邊線 90 公分處劃一條寬 3 公分之平行線。
- (3) 在目標區 A 和 B 之得分區中標明分數。
- (4) 距底線 3.5 公尺處，拉一條高 3 公尺(男生)2.5 公尺(女生)高與地面平行的長繩。

2. 測驗方法：

- (1) 研究對象站在底線與雙打長發球線之間(X1 及 X2)面對球網準備還擊來球。
- (2) 襄試者 Y 站在前發球線與中心線交接處餵球。
- (3) 球發出後，研究對象即可在雙打長發球線之後距離隨意依球之方向調整位置擊球。
- (4) 球被擊中才算一次擊球，且還擊之球必須高於 3 公尺高標線落入得分區中，依標記分數給分。

3. 計分方法：

- (1) 球位從 3 公尺高標線上通過、出界或不過網均給予 0 分。
- (2) 球落於標記線上時，以較高之分數給分。
- (3) 在 X1 及 X2 區域各測驗十次有效擊球，取其總合得分為高遠長球測驗成績。



球網

3 公尺高標線

圖二 羽球高遠長球測驗場地圖

4. 資料處理及分析：

(1) 本研究以統計軟體 SPSS18.0 for Windows 進行分析。

(2) 採如下統計方法來分析：

a. 相依樣本 t 考驗：分別考驗傳統式及理解式教學法在羽球正手擊高遠球技能表現與比賽表現效果上之差異情形。

b. 獨立樣本 t 考驗：分別考驗不同教學法在羽球正手擊高遠球技能表現與比賽表現效果上之差異情形。

(3) 所有統計數值的考驗均以 $\alpha=0.05$ 為臨界水準。

六、研究結果：

1. 受試者基本資料：

本研究擬以日間部四技部，體育課興趣分組（A、C 二班）學生為受試對象，共 107 位其中男生 74 人，女生 33 人。其年齡、身高、體重基本資料如下表一：

表一 受試者基本資料 (Mean±SD)

組別	性別	人數 (n)	年齡 (yr)	身高 (cm)	體重 (kg)
A	男	41	20.37±0.58	170.98±4.52	67.58±11.74
	女	11	20.45±0.69	157.72±3.65	50.45±6.44
C	男	33	20.42±0.61	173.11±5.05	69.25±14.19
	女	22	20.36±0.58	160.73±5.99	52.68±7.07

2. 傳統教學法與理解式教學法在羽球技能教學效果之差異情形：

在經過六週，每週兩小時，分別實施二種不同的教學法的羽球實驗教學，各組羽球其正手擊高遠球測驗，前測與後測驗的成績如表二、三所示：

由表二、三可以發現經過教學刺激後，不同教學法之正手擊高遠球測驗得分皆有增加，經統計分析，結果有顯著差異，表示不同教學法之實施教學，均有達到教學效果。

表二 傳統式教學受試者技能前、後測驗統計分析 (Mean±SD)

人數 (n)	前測	後測	P 值
52	40.48±14.39	58.13±16.38	<0.05

表三 理解式教學受試者技能前、後測驗統計分析 (Mean±SD)

人數 (n)	前測	後測	P 值
55	39.85±13.08	55.29±17.39	<0.05

3. 傳統教學法與理解式教學法在羽球比賽表現之差異情形：

在經過六週，每週兩小時，分別實施二種不同的教學法的羽球實驗教學，

各組羽球其在羽球比賽表現，前測與後測驗的成績如表四、五所示，由表四、五可以發現經過教學刺激後，不同教學法之比賽表現得分皆有增加，經統計分析，結果有顯著差異，但理解式球類教學法其在羽球比賽表現上，顯著高於傳統教學法，比賽表現得分的後測成績顯著高於前測成績如表六所示。

表四 傳統式教學受試者比賽表現前、後測驗統計分析 (Mean±SD)

人數 (n)	前測	後測	P 值
52	44.71±1.61	66.48±2.31	<0.05

表五 理解式教學受試者比賽表現前、後測驗統計分析 (Mean±SD)

人數 (n)	前測	後測	P 值
55	44.76±1.24	74.30±2.03	<0.05

表六 不同教學法受試者技能、比賽表現 t 考驗統計分析 (Mean±SD)

測驗項目	傳統教學法	理解教學法	P 值
擊高遠球	58.13±16.38	55.29±17.39	>0.05
比賽表現	66.48±2.31	74.30±2.03	<0.05

七、研究結論：

- 一、傳統教學法與理解式教學法在羽球技能表現之教學效果沒有顯著差異，表示傳統教學法在技能方面，仍有其價值。
- 二、傳統教學法與理解式教學法在比賽表現之教學效果，有達顯著差異，可見理解式教學法在學生在比賽表現上，確有其效果。